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業務、電子產品有關物料的貿易、國內房地產投資及策略性投資。

分類資料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5.36%。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4%。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回顧年度之股息(2002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載於第5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約值2.851億港元之酒店物業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出售約值6,011萬港元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就持有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作出重新估值，為數490萬港元的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已撥入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內，而為數490萬港元的酒店物業重估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3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公司」）與和記黃埔集團旗下的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簽訂一份管理合約。根據該合約，該酒店委任管理公司為昆明海逸酒店的全權獨家管理人（及為酒店公司的全權代理人），代表酒店公司經營及管理該酒店，管理服務期由2002年11月8日（即本集團完成收購該酒店的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於該管理合約的權益。

借貸

於200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學林先生	
李祥福先生	
羅業為先生	(於2003年3月4日獲委任)
陳應峰先生	(於2003年3月4日獲委任)
林嘉添先生	(於2003年3月4日辭任)
石寧女士	(於2002年9月10日辭任)
詹劍崙先生	(於2002年4月8日辭任)
郭凌先生	(於2002年4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先生	
周少棠先生	
林功實先生	(於2002年6月13日辭任)
鄧志端先生	(於2002年4月8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規定，羅業為先生及周少棠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惟彼等皆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其不可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無須給予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2003年3月31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在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學林	—	—	250,036,000*	—

* 該等股份透過由劉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3月31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證券利益，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向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Open Mission」)償還約3,320萬港元的貸款。為表示在財務上繼續支持本集團，Open Mission同意豁免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應付利息(約328萬港元)(2002年：3,522,257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於2002年11月8日，本公司向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黃國際」)發行本金為數1.55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息率為2%)作為支付收購Risdon Limited(酒店公司的控股公司)100%股權的部份代價。根據該票據，和黃國際有權於2004年11月7日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76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倘該票據的換股權按該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和黃國際將獲配發合共203,947,368股股份(「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之19.2%，及佔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於200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權利，而於期間概無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紀錄，於200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份比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250,036,000	23.55%

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紀錄，於2003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2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有特定的委任期，但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的審核委員會主要就財務報表給與獨立性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及周少棠先生組成。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2003年8月15日